**书法类专业辽宁省校考报名考试须知**

**一、报名考试时间、地点及办法**

**报名时间：**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报名地点：**鞍山师范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考生报名时需交纳考试费180元。

**报名办法：**

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证》及复印件、鞍山市“健康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当天到达报名点前截图保存“健康码”，以便快速查验），体温检测正常后方能进入学校，到招生就业指导处报名。



鞍山市“健康码”

如有检测异常的情况，请听从学校防疫人员安排，进入隔离区由专业人员进行下一步检测、判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处置，安排隔离或送医。

 **二、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日期：**2020年7月11日（星期六）8:00-11:50

**考试地点：**鞍山师范学院第二教学楼3楼

**考试时间：** 8:00-8:30 理论考试

 8:40-9:20 楷书/魏碑考试

 9:30-10:10 行书/草书考试

 10:20-11:00 隶书/篆书考试

 11:10-11:50 创作考试

**三、考生防疫安全须知**

1．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验证后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楼，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生原则上应佩戴口罩参加考试。

考点入场时间：

7月11日 上午7:00-8:00

考生应提前测温、验码入场，以免影响正常考试。

2．考生本人及家人考前尽量减少外出，避免走亲访友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考前严禁去重点地区旅行。

3．注意个人卫生，科学安排作息，加强饮食营养，保证以健康的状态、良好的心态参加考试。建议尽量减少考生陪同人员（考生车辆、陪同的家长不得进入校园），以避免考点人群聚集。

4．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5．从国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辽宁参加考试的考生要提前做好核酸检测，进入考点时需提供近7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方可参加考试。

6．考前如果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应按规定及时就医，并立即报告本人所在学校或本单位负责人及报名所在地教育招生部门。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考生，须携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7．考生须及时关注鞍山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未尽事宜按照2020年辽宁省高考防疫组考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四、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须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于考前60分钟持准考证、身份证有序进入考场，根据准考证座号入座。开考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

2．考生入场时实施严格安检，须自备笔、墨、毛毡等考试用具。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手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若考生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等严禁携带的物品进入考试座位，皆按考试违纪处理。

3．考生务必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答题卡以外介质上或者非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4．如遇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破损、污染等问题，考生可以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5．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答题纸和试卷反扣桌上，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有序退出考场。不得将试卷、试题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6．考生要保持考点及考场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并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7．请考生关注我校官网，查询专业校考成绩。

8．咨询电话：报名0412-2961701，考试0412-2962552，工作时间8:30—11:30、13:00-16:30。